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7〕364号

## 关于勘误鸡胆口服溶液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鸡胆口服溶液”现执行标准为 WS<sub>1</sub>-（X-029）-2001Z。经我委审核，标准正文内容更正如下：

1. 【制法】项下：“取鸡胆浸膏、蜂蜜 100g、甜菊苷 5g…”应更正为“取鸡胆浸膏、蜂蜜 100g、蔗糖 100g、甜菊苷 5g…”；

2. 鉴别 1：“…80℃水深加热…”应更正为“…80℃水浴加热…”；

3. 【含量测定】项下流动相“…以甲酸-水（80：20）…”应更正为“…以甲醇-水（80：20）…”；供试品溶液制备“…置水浴上蒸发至干，并用甲醇稀释至刻度…”应更正为“…置水浴上蒸发至干，用甲醇转移至 5ml 量瓶中，并用甲醇稀释至刻度…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鸡胆口服溶液 勘误**

---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7年8月10日印发

---

共印 90 份